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届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届满。拟在等待期及限售期满后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杨国勇先生、杨章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

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2,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